

新竹縣 109 年度第 2 次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政府 A 棟 3 樓交通旅遊處燈會會議室

參、主 席：李委員國祿代理

記錄：周志娟

肆、主席致詞：(略)

伍、業務報告：(略)

一、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本府業務宣導訊息：

- (一)公費流感疫苗已於 109 年 10 月 5 日開始施打，對象包括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孕婦及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及托育機構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專業人員，請協助轉知，以維護托育人員及嬰幼兒健康。
- (二)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1 月 6 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各地方政府應視案件情節輕重責請負責人召開家長說明會或通知家長，包含行政處分另視需要啟動輔導處遇機制，並將目睹該事件兒童納入評估及連結相關資源。
- (三)兒童視力保健提醒事項：
 1. 近年 3C 產品使用普及議題備受關注，為維護兒童視力保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視力保健教育，課程類別：嬰幼兒保育，並於辦理訪視輔導時，除訪視過程中留意兒童使用電子螢幕情形，亦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平日與家長接觸時，提醒家長在家中不要讓兒童使用電子產品。
 2. 注意幼兒於室內時之照明光線問題，環境亮度可調整或有遮光措施，睡眠區光線需做調整或做遮光，避免刺眼光線直射有嬰幼兒睡眠的區域。
 3.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CNS 國家標準之照度標準，並於評鑑指標敘明睡眠區亮度，以引導托嬰中心配合辦理。
- (四)托育人員疑似不當照顧案件時有耳聞，本府將持續強化居托中心及托嬰中心管理，請訪視輔導員辦理實地訪視輔導時，藉由觀察托育人員、收托環境及受托兒童神情反應等，掌握日常照顧品質，適時提供輔導與協助以避免發生憾事，重挫托育專業形象，本府亦會不定期抽檢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以確保托育安全。
- (五)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3 月函頒「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企業、機關（構）應先調查員工托育需求，並依托育需求擇定居家式托育職場保母、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其中一種方式辦理，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媒合居家式托育職場保母，俾利政策順利推動。
- (六)因應明年開放肉品進口政策，政府已嚴格訂定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只要食用符合標準的豬肉等產品，安全無虞。為促進兒童健康並支持國內肉品生產者，請鼓勵托育服務提供者採用優質國產豬、牛肉，並注意肉品原產地之標示。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業務報告

(二)新竹縣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報告

(三)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報告

(四)新竹縣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實施計畫-清華大學業務報告

陸、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姚委員秀慧意見：

1. 關於衛福部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想請問在發證之前，無論是訓練也好還是發證也好，是否有個人的評鑑，目前縣府是否有這樣的要求？
2. 關於視力保健的部分，燈光不同的角度照射在眼睛上會造成視力不同負擔，這條例是否有放在這裡面，關於這部分有較詳細的條件嗎？
3. 關於縣府辦公托家園，是否能檢討每個公托家園，執行時所遇到的問題，作為公私托育營運參考，彙整優缺點，可作為南北區居家托育中心督導輔導之參考。

社會處回應：

關於第一個部分，針對居家托育服務者與托嬰中心服務人員，如果要從事托育的工作在發證及核備人員時，要請人員調無刑事犯罪紀錄也就是良民證，這部分就會顯示人員是否有虐待等案件，如果顯示有就不能從事，沒有特別針對精神部分，若有精神障礙的部分會有身心障礙手冊，但目前沒有收這個部分。關於第二項視力保健的部分，有規定托嬰中心照明度要 350 燭光，這個部分會在訪視時進行檢測，所以亮度的部分沒有問題，倒比較擔心的是嬰幼童睡覺時會有光線干擾。

主席裁示：

第三項部分，委員的意思是公部門在推公托跟私部門能做哪些合作，除了對象性質差異外，業務報告中有提到鼓勵企業托育，希望勞工處能幫忙宣導。私立托育的資源有限，企業托兒這部分希望能夠公私協力，讓家長有多元選擇。

張委員玉年意見：

1. 針對萊克多巴胺的部分，希望托嬰中心能提供優質國產豬，但肉品的來源其實非常多元，不知道縣府是否會做統一的標章，還是由托嬰中心自行製作？在新竹市的部分是有製作，也有廠商提供，目前托嬰中心也有疑慮給出去的東西是否足夠安全，這部分也有家長質疑，所以想請教縣府這部分未來要如何推動來回應家長。
2. 主席提到托嬰中心的監視器，我們托嬰協會基本上在門口都有監視器，但是都不常用，比較常用是警察局來借調閱車禍錄影帶，基於安全考量我們都會配合。

主席裁示：

有關豬肉肉品來源部分，縣長非常重視，縣府也有在做標章，這些資訊會請業務單位進行彙整，連同農業處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進行連結，提供給托嬰中心及社福機構來做依循。

謝委員明芳意見：

1. 肯定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向家長宣導降低孩子的電子產品使用頻率，但目前衛福部有提醒國家標準，對於托嬰中心的訪視會進行照護的檢視，不知在居家托育人員這部分是否也會進行相關的照護，希望也能比照辦理。
2. 全台灣的保母年紀是偏大的，如何招募較年輕的保母是需要關注的議題，未來可針對中心登記的保母做年齡分配分析，這樣或許能招募到年輕一代的保母，增加保母的能力，保母年齡也是家長選擇的條件之一，再來是大大肯定中心對於學齡前篩檢檢核，持續追蹤需要早療的孩子到收托結束，建議孩子進入幼兒園後，之前的資料能銜接至進入幼兒園，放置雲端讓老師提前知道孩子的狀況，有所因應的配套措施。

新竹縣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回應：

1. 在衛福部訂定的照護標準比較難去跟保母解釋既定的標準，但中心都採突訪方式辦理，在突訪時是否有開燈都是看的到的，若非睡覺時間，會提醒保母調整燈光亮度，如果要按照衛福部所訂定的標準，中心會再努力，因為中心人員需要了解如何去檢測相關的指標，才能有辦法告訴保母該如何執行。
2. 在幼兒發展篩檢的部分，今年中心有配合衛福部所提倡個人發展檢核的結果告知家長，所以在轉接幼兒園的時候，家長可以將所有的檢查結果直接帶到幼兒園，幼兒停托後中心會加強追蹤，但接續至幼兒園那一端，中心有要求保母做完所有發展檢核當下一定要即時的回報給家長知道，然後拍照存證或是影印兩份，一份交由中心一份交給家長，讓家長能提供給幼兒園轉銜的部分，謝謝委員的建議。

黃委員小波意見：

1. 請教有關家長聯繫不到之問題，第一，現在的手機聯繫都有紀錄，第二，聯絡不到可能是辦公室的電話因為沒有分機或是不清楚電話來源是哪裡，所以無法回覆。現在公家機關或是大的機構都會有來電，但是來電並沒有講是哪個單位，所以不知道該和誰回應。
2. 有關共同托育的問題，多人同時有證照，但只有一個人有執行托育工作，所以借名共同托育，意思是在開始申請的時候就已經知道一個人會收六個孩子，可是用了兩個人的名義來申請，表面上沒有超額，在實際操作上卻是超額的，所以這部分要稍微注意一下。
3. 年輕保母的比例較低，但是有一點是退休的男性很多，但男性做保母的不太多，事實上這也是人力的運用，而且有時男性有很多的創意能作為孩子們啟蒙的作用，所以是否能對這部分來進行宣導，讓更多的男性來投入這行業，這是一個可發展的空間。

新竹縣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回應：

1. 關於聯絡不到家長的部分，本中心沒有分機，只有一支電話，電話到手機一定會顯示，那在家長新收托的時候，一定會告知本中心電話，來辦理的時候也會遞上及給宣導品，宣導品上會有中心的聯絡方式。有些家長是竹科的工作

人員，上班無法帶手機，後續的改善方式是會詢問能聯絡上的時間，有些時候為了這些家長的媒合與溝通，中心的工作人員晚上七點還在辦公室就是為了聯繫家長，除此之外亦會留電子信箱，已有努力進行改善。

2. 在聯合收托的部分，這案子是比較特別的，當初來登記的時候就已經是超收，第一年保母遭到檢舉，中心發現有3人共同托育，其中1人有登記，另外2人是沒有登記的，後來發現其收托8位以上的孩子，還有一台車在後面等，後來對保母進行輔導後，建議她轉為托嬰中心，中心和這位保母已經溝通了兩年以上，甚至社會處處長、科長及承辦人一起處理，後來改為兩邊收托，但是兩邊收托還是會將孩子帶到另一個收托地，因為有一道內門是通的，所以訪視時一定會請人員兩人同時按兩家門鈴，這時候會聽到裡面會有一陣騷動，然後打開之後兩邊就是符合規定，這部分有在進一步的提倡，現在有位保母是請假的，所以只有一位保母正常一人帶四位幼兒，這一案已進行列管及加強突訪，站到門口才會按電鈴或打電話，但是會不接電話或者無法按門鈴，後來有跟縣府承辦確認，若超過十五分鐘不接電話，第一次會先貼留言，第二次會開勸導單，利用這樣得方式去做溝通，以上報告。

張委員玉年意見：

1. 關於課程設計的部分，能否多一些怎麼與小孩互動或是怎麼樣教養孩子方面的課程，甚至於啟蒙孩子的創意，像這樣的課程可能會有不同的刺激。
2. 想給清大托嬰中心輔導的建議是希望針對現場托育人員的課程能再增多，尤其在訪視的時候，因為馬上要做托嬰中心評鑑，希望訪視員來的時候，針對訪視與教學日誌的部分可以給建議，讓托嬰機構未來做評鑑的時候，各機構較有相關經驗。
3. 另外去年清華大學有送玩具給托嬰中心，有個罐裝的塑膠玩具，前兩天有個孩子因拿這玩具跌倒受傷了，所以希望在送玩具的時候能再注意。

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回應：

基本上委員目前所看到的是主題活動的設計，在職研習的部分都有遵循九大項目平均安排，主要主題活動會以健康養身的部分為主，健康1.0為認識健康，健康2.0為實作，再下一年健康3.0會讓保母將學習到的技能服務社會與群組，互相交流，這些是以主題活動為主。課程的安排都會包含家長的溝通與幼兒的托育理念。

黃委員春菊意見：

1. 針對保母年齡過大，50歲至60歲年齡層看來是過大的，但這年齡居家保母的孩子們年紀也都大了，也沒什麼煩心事纏身，因此在托育這方面會比較專心，也會按時上研習課程增加新的知識。
2. 有關日誌的部分，請再填寫詳細一點，讓家長也能再多了解孩子的發展，另提到的男性保母，這提議表示贊成，但家長的反應會比較大，像是家長要托育女孩的話，比較不會給男性保母接觸，會有這樣的疑慮。

保委員心怡意見：

1. 從數據統計，本縣受托孩童人數約有 3,000 多人左右，換句話說，在座的大家對於這些孩童的影響力非常的大，從這方面來看小朋友的身心健康情形有幾個問題是比較嚴重的，第一是小朋友的體能狀況不是很好，會發現小朋友是否會生病與體能有很大的關係，因托嬰中心及保母托育的孩子都在室內，如何在室內加強提供小孩體能活動的機會？
2. 有關用餐的部分，小朋友的咀嚼能力是比以前的孩子弱的，可能與提供容易吃或是容易餵的飲食餐點有關，這樣會影響小孩咀嚼能力，甚至影響到其他能力發展，目前在語言或是溝通上有障礙的小朋友人數是超過想像的，所以要思考如何強化？尤其目前防疫期間照護者都戴著口罩，幼兒看不到照護者的表情也看不到照護者的嘴型，這部分也很難去克服，若有口罩是較透明式的，至少能讓孩子可以看到照護者的表情。
3. 有關於孩子如廁的部分，有整體延緩的現象，可能需要專業的介入或是課程的安排去教導孩子如何去如廁訓練？
4. 有關專注性的問題，其實政府已經有法規規定兩歲以下的孩子是不行用電子產品，可是事實上有很多照護者仍然在使用，還需要更多的推廣與宣導。

柒、 散會：中午 12 時